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及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三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

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监事签名：

曹 晖_____

陶兴荣_____

张文忠_____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